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6號

原告 陳蕙帆

被告 台灣大食代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振福

被告 鄭聰仁

邵立培

葉宣吟

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佰壹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

01 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
02 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
03 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
04 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05 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
06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
07 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
08 照）。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
09 定其最高額，民事訴訟法第46 6條之3第1項復有明定。

10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本院106年度
11 勞訴字第336號），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72號裁定准予訴
12 訟救助。上開訴訟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336號判決被告一
13 部敗訴一部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
14 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
15 訴，原告提起附帶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易字
16 第90號判決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
17 二審（含附帶上訴部分）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
18 九十一，餘由原告負擔。又原告於第一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19 訴訟，免徵裁判費，原告就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
20 請求被告應再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應徵第二審
21 裁判費1,500元，扣除原告已繳500元，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
22 費為1,000元。是以，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1,000元應即由
23 被告連帶向本院繳納百分之91即910元，餘90元應由原告向
24 本院繳納，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
25 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29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